

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金惠铅业进场道路改建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金惠铅业进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
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金惠铅业进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。
- 工程地点：济源市。
-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 。
- 资金来源：镇财政资金。
- 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金惠铅业进厂道路改建工程
项目，路线起点位于万洋大道上，桩号 K0+000,路线向西，终点止于金惠铅业厂
门口，桩号为K0+300.937，路线全长 0.301 公里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
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（¥804900元）；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于红利，证书号：豫241141458163；

六、价格调整

1.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:

(1) 人工费不予调整;

(2) 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: 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值在 $\pm 5\%$ (含 $\pm 5\%$) 以内的不再调整, 超过 $\pm 5\%$ 时仅调整超出部分,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基准值为招标控制价, 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。

(3) 机械费不予调整;

(4)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, 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;

(5) 社会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, 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, 只顺延工期, 不调整合同价, 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, 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。

2.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: 决算时工程量依实决算。

3.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: 发包方应积极协调周边关系, 如发包方原因耽误工程进度的, 应相应顺延工期。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的地理位置、周边环境、施工道路等情况, 不得以如上理由拖延工期。施工中出现的其他设计变更、签证按照设计变更单及变更签证单据实结算。变更部分调整办法: 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, 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, 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 规定重新组价后, 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,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, 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一次付清(无息)。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提交工程结算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, 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。(质量保证金期限同缺陷责任期)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(一) 发包方职责:

1. 提供施工图纸。

2. 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, 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, 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3. 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承包方职责：

1. 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2. 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3. 工程竣工后，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等相关资料。
4. 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等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。
5. 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随意拖欠，如有拖欠，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.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。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2. 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承包方负担。

十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推迟维修的，导致发包方维修的，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十一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4年7月23日签订。

十二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签订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